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莊珮嘉

電話：23514078#1113

電子信箱：mj-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63004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Live Band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1份(d765f83b2f5c7d97b13a0f8880d7aff2\_30042300  
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登記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熱愛音樂之本市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有效運用本處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多功能空間，爰辦理旨揭試辦計畫。
- 二、上開Live Band體驗中心設有大團練室、中團練室、小團練室各1間及個人練習室4間，可作為音樂團練及小型演出使用，試辦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，以登記先後為使用序，請把握機會踴躍預約。
- 三、檢附「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